

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告

(2026)粤16破1号

2025年12月24日，本院裁定受理了广东源日通硅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6年1月19日指定广东竟方律师事务所担任广东源日通硅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广东源日通硅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6年4月22日前以书面形式向管理人（通讯地址：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雅居乐铂雅苑金麟府26栋，债权申报联系人：叶莉律师，联系电话：18027992339、0762-2202812）申报债权并提供证明材料，具体申报方式和细节由管理人在广东竟方律师事务所网站（<http://www.gdjingfang.com>）发布通知。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广东源日通硅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广东源日通硅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26年4月29日上午10时在本院第五法庭（地址：广东省河源市凯丰路9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如有变化，以破产管理人另行通知为准）。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债权人会议时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

债权人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理人参加的, 还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特此公告



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